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5〕7-124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8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四）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7 页
（五）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验 资 报 告

天健验〔2015〕7-124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7,812,619.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67,812,619.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99,628,2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38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0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的价值为245,000.00万元的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100%股权和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管理）100%股权。贵公司发行人民币399,628,253股股份，并需要支付合

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现金作为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贵公司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玖仟玖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399,628,253.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767,812,619.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67,812,619.00 元，已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8）127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7,440,87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167,440,87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399,628,253.00	34.23			399,628,253.00	34.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399,628,253.00	34.23			399,628,253.00	34.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767,812,619.00	100.00	767,812,619.00	65.77	767,812,619.00	100.00	767,812,619.00	65.77
小计	767,812,619.00	100.00	767,812,619.00	65.77	767,812,619.00	100.00	767,812,619.00	65.77
合计	767,812,619.00	100.00	1,167,440,872.00	100.00	767,812,619.00	100.00	1,167,440,87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26 日经山东临沂地区体制改革委员会临体改[1993]第 28 号文件批准，由山东临沂工程机械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于 1994 年 1 月 30 日在临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37000018009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过历次变更后，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7,812,619.00 万元，折股份总数 767,812,6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67,812,619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00%。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628,25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7,440,87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99,628,253 股股份，并需要支付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现金，购买深圳大本营 100%股权和香江商业管理 100%股权，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48 号和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49 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7,440,872.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167,440,8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为 399,628,253 股，占股份总数的 34.2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67,812,6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5.77%。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9,628,25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38 元，并需要支付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现金，由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深圳大本营 100%股权和香江商业管理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认购。深圳大本营和香江商业管理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 100%股权的持有人由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通知文号分别为[2015]第 83722121 号和第 83722160 号）。

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399,628,253.00 元，贵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以第 000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767,812,619.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167,440,87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628,25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2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7,812,61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77%。

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已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48 号和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49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深圳大本营和香江商业管理的股权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3,403.66 万元和人民币 183,023.20 万元，评估值合计 246,426.8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上述股权作价为 245,000 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限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亦不得向其他单位披露。



证书序号: 0001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仅为深圳前海江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复印件, 仅用于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
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5876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7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复制或披露。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杨克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杨克晶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2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年4月30日换发

杨克晶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9-03-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903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 月 9 日

仅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彭宗显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彭宗显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0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 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彭宗显

姓 Full name 姓 Sex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6-28

出生 Date of birth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公司广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9062800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19 日